

# 貴州人事通誌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第三十三期

貴州省政府人事處編印

貴州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二八八八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目 要	
專 載	貴州省五年建設計劃中之人事行政
政 法	特種考試復員軍官佐轉業考試及人事法令
格人員轉任文職辦法	貴州省政府福利委員會簡章
人事消息	卅六年十月份下半年人事異動
人事實務	(計三則)

## 專 載

### 貴州省五年建設計劃中之人事行政

#### 樹立人事制度

政治建設

#### 計劃提要

建設新貴州之任務異常繁重，而用人一端尤爲成敗所繫。樹立人事制度，不僅在消極方面，可汰除庸劣，判明功過，而減少建設工作之阻滯，且在積極方面使事得其人，人盡其用，而增加建設工作之動力。本府確定重要計劃六項：(一)加強人事管理保障。(二)銓定資格按級支俸。(三)辦理考績考成。(四)實行保障。(五)舉行考試。(六)辦理福利進修。

南京圖書館藏

計劃表

計劃號次	計劃項目	新或舊	過去辦理概況	計劃限度或要點	實施方法	完成期限	備註
14	(一) 樹立人事制 (二) 加強人事管理	新辦	<p>本省人事向由本府統一人事管理，前經本府核定各縣市政府人事，現擬將各縣市政府人事，統歸本府管理，以資統一。其辦法如下：</p> <p>一、各縣市政府人事，由本府核定其編制、職稱、待遇等項。</p> <p>二、各縣市政府人事，由本府統一考選、訓練、考核、獎懲等項。</p> <p>三、各縣市政府人事，由本府統一調劑、升遷、降免等項。</p> <p>四、各縣市政府人事，由本府統一辦理退休、撫卹等項。</p>	<p>(一) 各縣市政府人事，由本府統一人事管理，以資統一。</p> <p>(二) 各縣市政府人事，由本府統一考選、訓練、考核、獎懲等項。</p> <p>(三) 各縣市政府人事，由本府統一調劑、升遷、降免等項。</p> <p>(四) 各縣市政府人事，由本府統一辦理退休、撫卹等項。</p>	<p>依據各項法令及法規，並參照各縣市政府人事管理辦法，訂定各項人事管理辦法，分送各縣市政府遵照辦理。</p>	<p>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完成。</p>	<p>訂據新章辦理。</p>
15	(2) 銓定資格按級支俸	新辦	<p>銓定資格，按級支俸，為人事管理之重要環節。現擬將各縣市政府人事，銓定資格，按級支俸，以資統一。其辦法如下：</p> <p>一、各縣市政府人事，由本府核定其資格、俸額等項。</p> <p>二、各縣市政府人事，由本府統一考選、訓練、考核、獎懲等項。</p> <p>三、各縣市政府人事，由本府統一調劑、升遷、降免等項。</p> <p>四、各縣市政府人事，由本府統一辦理退休、撫卹等項。</p>	<p>銓定資格，按級支俸，為人事管理之重要環節。現擬將各縣市政府人事，銓定資格，按級支俸，以資統一。</p>	<p>依據各項法令及法規，並參照各縣市政府人事管理辦法，訂定各項人事管理辦法，分送各縣市政府遵照辦理。</p>	<p>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完成。</p>	<p>訂據新章辦理。</p>

	16	
(4) 實行保障	(3) 辦理考績	
<p>政府對公務員之保障</p> <p>政府明令保障公務員之地位，俾其能安心工作，不致受不當之撤職或降級。凡公務員之撤職或降級，必須有合法之理由，並經法定程序。政府應保障公務員之薪俸，不得任意扣減。公務員之退休，應依規定辦理，不得延誤。政府應保障公務員之健康，提供必要之醫療及保險。公務員之工作環境，應力求改善，以資其身心健康。政府應保障公務員之職業安全，不得因言獲罪。公務員之職務，應明確規定，不得隨意變更。公務員之考核，應公平合理，不得有偏私。公務員之升遷，應以功績為標準，不得有裙帶關係。政府應保障公務員之法律地位，不得有非法之拘禁或處罰。公務員之權利，應受法律之保障。公務員之義務，應受法律之規範。政府應保障公務員之社會地位，不得有歧視。公務員之社會福利，應受政府之保障。公務員之社會服務，應受政府之鼓勵。政府應保障公務員之社會尊嚴，不得有侮辱。公務員之社會責任，應受政府之教育。公務員之社會貢獻，應受政府之表彰。政府應保障公務員之社會和諧，不得有衝突。公務員之社會參與，應受政府之鼓勵。公務員之社會發展，應受政府之支持。政府應保障公務員之社會進步，不得有阻礙。公務員之社會進步，應受政府之引導。公務員之社會進步，應受政府之監督。政府應保障公務員之社會進步，不得有阻礙。公務員之社會進步，應受政府之引導。公務員之社會進步，應受政府之監督。</p>	<p>平時考績由各機關主管人員隨時考核，其考核之標準，應依本法之規定辦理。考核之結果，應作為公務員之獎懲、升遷、降級、撤職、退休等之參考。考核之程序，應公平、公正、公開。考核之結果，應及時通知公務員本人。公務員對考核之結果，如有異議，得依法提出申訴。政府應保障公務員之考核權利，不得有阻礙。公務員之考核，應受法律之保障。公務員之考核，應受法律之規範。政府應保障公務員之考核地位，不得有歧視。公務員之考核，應受政府之鼓勵。公務員之考核，應受政府之支持。政府應保障公務員之考核進步，不得有阻礙。公務員之考核進步，應受政府之引導。公務員之考核進步，應受政府之監督。</p>	<p>委任人員已送審者，其考績亦應照實辦理。</p>
<p>應受保障之公務員</p> <p>1. 受保障之公務員，指依法任用之公務員。2. 受保障之公務員，指在職之公務員。3. 受保障之公務員，指在法定範圍內之公務員。4. 受保障之公務員，指在法定程序內之公務員。5. 受保障之公務員，指在法定時間內之公務員。6. 受保障之公務員，指在法定地點內之公務員。7. 受保障之公務員，指在法定對象內之公務員。8. 受保障之公務員，指在法定事項內之公務員。9. 受保障之公務員，指在法定範圍內之公務員。10. 受保障之公務員，指在法定程序內之公務員。11. 受保障之公務員，指在法定時間內之公務員。12. 受保障之公務員，指在法定地點內之公務員。13. 受保障之公務員，指在法定對象內之公務員。14. 受保障之公務員，指在法定事項內之公務員。15. 受保障之公務員，指在法定範圍內之公務員。16. 受保障之公務員，指在法定程序內之公務員。17. 受保障之公務員，指在法定時間內之公務員。18. 受保障之公務員，指在法定地點內之公務員。19. 受保障之公務員，指在法定對象內之公務員。20. 受保障之公務員，指在法定事項內之公務員。</p>	<p>平時考績由各機關主管人員隨時考核，其考核之標準，應依本法之規定辦理。考核之結果，應作為公務員之獎懲、升遷、降級、撤職、退休等之參考。考核之程序，應公平、公正、公開。考核之結果，應及時通知公務員本人。公務員對考核之結果，如有異議，得依法提出申訴。政府應保障公務員之考核權利，不得有阻礙。公務員之考核，應受法律之保障。公務員之考核，應受法律之規範。政府應保障公務員之考核地位，不得有歧視。公務員之考核，應受政府之鼓勵。公務員之考核，應受政府之支持。政府應保障公務員之考核進步，不得有阻礙。公務員之考核進步，應受政府之引導。公務員之考核進步，應受政府之監督。</p>	<p>由各級人事管理機構切實辦理</p>
<p>在保障法未公布前，依現行法規辦理。</p>		<p>經常辦理</p>
<p>民國三十六年起，經常辦理。</p>		

18	19
(5) 舉行考試	(6) 辦理福利
辦理	辦理
<p>而考推小查難度理使人証之考各 收試廣數各有之之材材洋試機 以各自及機各之配與材且則方 羅以各德應格種各率合事合可既 人普公法自務試中以及到基明以 才及公法自務試中以及到基明以 之試法加向員然及最到基明以 效備員緊估中省高合件種拔庸</p>	<p>強業超效上並務方生人生活 辦及見為尚受員直活員理 理推故增未補單年仍維指 之修對加未補單年仍維指 必事於工到教小各困最日 要項隔作顯育組檢難低考 有利效考者實會該進水公 加事符成際議公修準教漲</p>
<p>本院核例務員考試本 核例務員考試本 定章之考試甲乙級 辦理商等本附設本 請考選委員會見 考選委員會見 具考試</p>	<p>1. 員工消費合作社 2. 救濟及救濟等項 3. 工次第與其家 4. 推卸退修事項 1. 各機關小組 2. 各機關小組 3. 各機關小組 4. 各機關小組</p>
依法執行	如計劃要點所述
民國三十六年起 按州計劃辦理	民國三十六年起 經常辦理

分年進度表

工作項目	預定					實施					備考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1. 加強人事管理	本學期辦理人事管理人員一班定期規定期項常辦理其	本年學期辦理人事管理人員一班定期規定期項常辦理其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2. 銓定資格考級	全省各機關未經銓級人員限於年底以前全部送審完畢其餘各項費常辦理	經常辦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3. 辦理考績(成)	經常辦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4. 實行保障	經常辦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5. 舉行考試	按照計劃辦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6. 辦理福利進修	經常辦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理人員入學肄業增進人事行政學  
識由本府請教育部於大學內增  
設公務員補習班或准許公務員參  
加選修各類學科。

# 人事法令

## 特種考試復員軍官佐轉業考試 及格人員特任文職辦法

第一條 國民政府三十六年十月二日訓令  
特種考試復員軍官佐轉業考試及格人員  
特任文職時除儘先適用各該種任用法規

### 第二條

外依本辦法行之  
本辦法所稱文職指機關組織法規中定有  
若委任官等或有規定之相當若委任官等  
職務而言

### 第三條

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准以荐任或相  
當委任文職任用  
一、曾任上校或中校軍官佐經最高軍事  
主管機關核定有案並經轉業考試及  
格得有證書者

### 第四條

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准以委任或相  
當委任文職任用  
一、曾任上尉軍官佐經最高軍事主管機  
關核定有案並經轉業考試及格得有  
證書者

### 貴州省政府福利委員會簡章

- (一) 本會定名為貴州省政府員工福利委員會
- (二) 本會以改善員工生活增進員工福利為宗旨
- (三) 本會會址設省政府內
- (四) 凡本府所屬各機關(在貴陽市內者)全體員工均為本會會員
- (五) 本會會員分甲乙兩種職員為甲種會員公役為乙種會員
- (六) 駐縣省級員工之福利事項由各該主管機關自行辦理
- (七) 本會設執行委員十七人由各廳處局會團團長擔任并互推七人為常務委員
- (八) 本會設監察委員十七人由省府委員及各處局會團主管長擔任并互推五人為常務委員
- (九) 本會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如有特別事故得臨時召集之
- (十) 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1 審核及接受本會業務報告及會計報告
  - 2 通過業務計劃
  - 3 制定或修訂各種章程
- (十一) 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1 通過預算決算
  - 2 負本會凡有關係法律行為之監督事項
- (十二) 常務執行委員之職權如左
  - 1 決定本會業務計劃
  - 2 聘任職員

- 二、在國內或國外軍事學校或高中以上學校畢業曾任中尉或少尉軍官佐經最高軍事主管機關核定有案並經轉業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
- 第五條 經復員軍官佐轉業考試及格未盡合第三條各款資格之一者得由委任或相當委任職任用未盡合第四條各款資格之一者得由委任或相當委任職任用或由相當委任職任用一年期滿考績優良者得由委任或相當委任職任用
- 第六條 復員軍官佐轉業考試及格人員轉任文職時其級律按擬任職務依公務員級級例例核辦其具有有任職資格而由委任階級補者
- 第七條 仍以前委任職務級律但原具有之委任職資格於將來任若任職務時仍認為有效前項人員核敘級俸時得採取曾任軍職年資予以提敘
- 第八條 第三條至第五條所稱曾任校尉階級以內考試時核定之階級為準
- 第九條 擬任人員於送請任用審查時應提出特種考試復員軍官佐轉業考試及格證書及其他學歷經歷等證明文件
- 第十條 經轉業考試及格之軍屬人員轉任文職時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特種考試復員軍官佐轉業考試及格證書

○ ○ ○ ○年○ ○ ○ ○歲○性○ ○ ○ ○人以○ ○ ○ ○ ○ ○ ○ ○應三十( )年特種考試復員軍官佐轉業  
 ○ ○ ○ ○人員考試經考試委員會評定及格合行發給及格證書轉任文職時之任用資格依特種  
 考試復員軍官佐轉業考試及格人員轉任文職辦法辦理此證

考試院院長  
 考選委員會委員長  
 主任考試委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特軍轉 字 第 號

應考時階級職務	相片	姓名	考試年次
		年齡	考試類別
籍貫	性別	證書字號特專轉	字第號
		發證年月	年 月 日

3 監督指導本會一切會務之進行

(十三) 常務監察委員之職權如左

1 監察本會財產狀況

2 監察本會業務狀況

(十四) 本會執行委員會下設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并設總務福利兩組各設正副組長一人各組設幹事若干人

(十五) 總幹事及各組組長職權另定之

(十六) 總務組職掌出納會計文書及不屬於福利事項

(十七) 福利組職掌本會經營之一切業務事項

(十八) 本會應呈請省政府於合理合法原則下儘量設法給予員工之福利其駐外省職員工應享受之利益仍應統籌分配

(十九) 本會會員如有絕對遵守本會會章之義務

(二十) 本會會員如有隱領或多領本會分配之款物及損毀本會信譽時即停止其應享受本會一切權利

(廿一) 本會會員由各機關造具員工姓名冊送會如有異動時亦應由原機關造冊通知本會

(廿二) 本會章程如有未盡事項得隨時修改之

(廿三) 本會章自呈奉省政府核准後施行

# 人事消息

## 卅六年十月份下半年人事異動

派安尚昆代理貞豐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  
派朱慶之代理三都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

派陳鳳階代理威靈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

派李樹莊代理龍里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

派姜日周代理修文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

派黃澤民代理水城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

派譚 泉代理三穗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

派劉耀東代理麻江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

派趙致善代理雷山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

派水縣政府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

派義縣政府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

派龍縣政府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

派定縣政府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

派江縣政府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

派江口縣政府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

派順縣政府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

派河縣政府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

派屏縣政府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

派平縣政府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

派金縣政府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

派石阡縣政府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

派從江縣政府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

派納雍縣政府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

派安縣政府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

派道真縣政府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

派羅甸縣政府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

派潭縣政府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

派潭縣政府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

派潭縣政府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

派潭縣政府主任科員陳國棟應予免職

派潭縣政府主任科員丁仲敏應予免職

派潭縣政府主任科員郭祖德應予免職

派潭縣政府主任科員譚訓能應予免職

派潭縣政府科員陳瑞昌應予免職

派金石代理潭潭縣政府民政科科長

派楊政一代理潭潭縣政府建設科科長

派王石山代理潭潭縣政府助理秘書

派李永熙代理黔西縣政府指導員

派劉叔華代理黔西縣政府指導員

派彭榮蘭代理中遠陳哲夫侯伯坪唐輔政鄭伯談會文

派張復昌代理黔西縣政府建設科科員

派景宗澤代理鳳岡縣政府科員

派胡昌餘代理鳳岡縣政府度量衡檢定員

派郭萬安代理江縣立中學校校長

派何縣政府秘書徐天佑辭職照准遺缺派榮魁代理

派鍾雲謀代理納雍縣政府助理秘書

派何超代理納雍縣政府指導員

派順縣稅捐稽徵處稅務員成樹枏簡家鼎辭職照准

派順縣稅捐稽徵處廣順分處主任吳天福辭職照准

派雷奔代理貞豐縣政府主任科員

派潭縣政府主任科員李榮昭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派潭縣政府主任科員邱榮辭職照准

派張以富代理合作事業管理處科員

派李慈昭代理合作事業管理處辦事員

派夏如賓代理玉屏縣政府助理秘書

派張衍申代理水利局科員

派陳運銘代理第一電化教育巡迴工作隊隊長

派楊正蓋代理第二電化教育巡迴工作隊隊長

派何漢代理民衆教育巡迴施教車主任

派甯縣政府社會科科長鄧德昌辭職照准

派甯縣政府秘書倪匯川辭職照准

派甯縣政府科員張良安辭職照准遺缺派蕭松濤代理

派蔣建華代理長順縣政府指導員

派羅化炯代理長順縣政府技士

派順縣政府教育科科長楊世藩辭職照准

派順縣政府指導員羅化煊辭職照准

派王矜代理金縣政府秘書

派羅廷傑代理貴定縣政府助理秘書

派陳英代理平越縣政府科員

平遠縣政府合作室主任胡德辭職照准

派張廷琦代理黔西縣稅捐稽徵處課長

派甯德民代理黔西縣稅捐稽徵處稅務員

派甯縣政府民政科科長胡斌辭職照准

派甯縣政府助理秘書徐子揚辭職照准

派江縣政府民政科科長金石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派喻兆琦代理貴定縣政府秘書

派甯縣政府科員盧傳銘辭職照准遺缺派張祥華代理

派甯縣政府主任科員凌自堅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派熱有常代理貴州省政府主任科員

派胡天祥代理修文縣政府指導員

派楊德麟代理修文縣政府科員

派江縣政府建設科科長沙盈瑞應予免職遺缺派周開熊代理

派王舉榮代理榕江縣政府技士

派甯縣政府科員朱承信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派甯縣政府事務員張承斌辭職照准

派甯縣政府事務員陳大琮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派徐介夫代理畢節縣政府指導員

派陳大除代理畢節縣政府科員

派朱承信代理畢節縣農業推廣所指導員

派江縣政府秘書張叔麟辭職照准

派江縣政府指導員楊茂春辭職照准

派江縣政府指導員李美周另有任用應予免職遺缺

派陳仁溥代理

派鄧春雨代理榕江縣政府秘書

派徐春代理榕江縣政府助理秘書

派楊本望代理玉屏縣政府社會科科長

派劉連城代理玉屏縣政府指導員

派鄭奔善代理玉屏縣政府科員

派楊世河代理玉屏縣政府科員

派侯錫九代理玉屏縣政府科員

派唐烈昌代理玉屏縣政府主任科員

派吳德驥代理貴定縣政府秘書

派王齊義代理貴定縣政府助理秘書

派彭清泉代理貴定縣政府建設科科長

平越縣政府社會科科長陳文鳳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派陳文鳳代理金沙縣政府社會科科長

金沙縣政府社會科科長高正源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 人事實務

試用人員調任非同一機關之同

官等職務時，得予合併計資

查試用人員，由甲機關調任乙機關繼續任職，復經審定准予試用者，其前後年資，得予合併計算，於滿一年時，由乙機關填具成績，經考核優良者，認爲銓敘合格。

各級民意機關事務人員，傷亡撫卹，可依照公務員撫卹法規辦理。

查各級民意機關事務人員，如經審定合格有案，其傷亡撫卹，可依照公務員撫卹法規辦理。

公務員在投票選舉時間，視爲公假。

公務員在投票選舉國大代表，及立法委員時間，視爲公假。

第三十三期

中華民國卅六年十一月一日出版

發行 貴州省政府人事處  
印刷 貴陽中央日報社  
價目 本期售價 二千元